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521 號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5 億 5,164 萬 4 千元，照列。
- 2.支出：6 億 2,115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6,950 萬 9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 1.根據「111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調查」，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積極投入新媒體領域，希能擴增收視（聽）眾。惟專家學者仍對於相關內容及形式如影片長短等，是否符合新媒體上觀眾之閱聽偏好，以及如何提升觸及率等，仍有諸多問題及建議。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原視在新媒體之曝光，並有效提升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預定原民台全族語節目全族語比例逐年提升至 70%。

檢視 109 至 111 年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情形（詳表 1），電視節目 111 年之族語比率實際值 59.13%雖高於目標值 7.24 個百分點，且較 110 年提升，惟 109 至 111 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實際值，均未及 6 成，容有提升空間。爰此，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統計表 (單位：%)

年 度	109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111 年預計數	111 年實際數
整體比率	53.66	61.30	54.45	67.13
電視節目	50.73	54.45	51.89	59.13
廣播節目	56.58	68.15	57.00	69.35